

证券代码：872564

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铭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4 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与自然人刘铭杰、张成榆、唐宏伟、付淑杰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华日福兆科技有限公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刘铭杰、刘隽杰、刘晖、王凤华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，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